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6号

广州蓝沫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蓝沫实业有限公司提交虚假的注册登记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注册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已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撤告字〔2022〕14号），并告知你公司享有的权利，但你公司逾期未行使，本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本局已作出《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穗越市监撤字〔2022〕21号），由于你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不存在，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亦无法联系有关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现将本局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2021年12月16日，本局接到你公司的股东谷丰的举报，称有人冒用其身份证，办理了你公司的企业设立登记，并向本局提交了相关司法笔迹鉴定证明，证明你公司设立时提交的《广州蓝沫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不是其本人签名，要求本局依法进行处理。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于2021年12月31日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17日，本局向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高湧楷、被委托人李瑜的身份证住址分别发出《询问通知书》，邮寄给高湧楷的《询问通知书》投递结果显示，2021年12月20日21时47分02秒，投递结果显示：已签收，本人签收：高湧楷。邮寄给李瑜的《询问通知书》投递结果反馈-未妥投，备注(收件人不在收件地址，且无法联系收件人)2021年12月29日09:54:29退回妥投。被询问人均没有在指定的时间前来接受调查。多次拨打李瑜留下的电话号码无人接听，无法联系其前来询问调查。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高湧楷留下的电话号码为空号，无法联系其前来询问调查。

经查明：2017年7月6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于2017年7月10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

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章程》等企业设立登记注册材料；

证据二、你公司的股东谷丰提交的广东天鉴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证据三、你公司的股东谷丰的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

证据四、向法定代表人和股东高湧楷、被委托人李瑜分别发出的《询问通知书》及投递结果截图；

证据五、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注册地址现场检查的照片。

你公司提供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依法撤销广州蓝沫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601，电话：020-37634674），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



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

(联系人：王曹琬琳、沈建明，联系电话：020-83194659)